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经济日报社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受经济日报社的委托，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本项目基于经济日报媒体融合发展现状，为加强中经云端平台园区数据分析和报道能力，通过扩展数据库系统、分析系统领域，加强专业数据产品生产和调研报告生产等多维度建设，促进经济日报深度融合系统建设和融合类产品输出，助力经济宣传报道工作高质量发展。
- （2）工期要求：按技术需求书要求。
- （3）项目地点：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 3、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需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

---

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6) 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CEC 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 <https://www.cec-ec.com.cn/>。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支付(方式)：

1. 电汇购买：完成“注册”后，以“电汇”方式支付并上传电汇底单(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 现金购买：完成“注册”后，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购买现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5A 层标书发售处）。

3.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完成“注册”后，按“网上在线支付”—提交一个人/企业账户付款—网上支付—进入银联电子支付页面完成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银行卡应具备银联、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客服电话：010-89178317

客服邮箱：service1@ebidding.com.cn

工作时间：09:00-11:30 | 13:30-17:00

注：说明

①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招标编号。

②标书款发票：开立增值税发票以贵司注册时填写企业信息为准。

③务必于投标截止期前在“CEC 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保证金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保证金电汇底单等凭证扫描件。

(3) 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每天 9:00-11:30，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乔琳

联系电话：18001246197

#### 5、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所派代表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5A层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6、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1) 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2)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经济日报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邮编：100045

联系人：贾希

联系人电话：010-81025361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5A层

邮编：100036

联系人：乔琳，任宣兆

联系人电话：18001246197

## 9、接收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3441710558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联系人：乔琳 联系电话：1800124619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5A 层
3.8.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9.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受益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344171055868 <b>（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3.10.2	单位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人名章处须加盖人名章。
3.10.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一份）
3.10.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注明：__（项目名称）（编号）__ 投标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4) 投标人名称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如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提供，请提供说明函，并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原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收取按照下表费率差额累进结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不足 2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收取。</p> <p>3) 招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本项目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同时 7 个工作日内按以上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服务费。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技术需求书。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设计、方案、集成、咨询、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7.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通过国家有关检验部门的认可并被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正版，投标人因本项目开发需要配备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控件、插件均应无任何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无限期、无用户数等。投标人须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7.3 投标人所提供的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的相关规定。

##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技术需求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1.2 单独封装的开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3.1.3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及其他

## (2) 技术部分

-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按照技术偏离表格式填写。
- 14) 对技术需求书的响应；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如规格、参数、配置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响应的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的偏离或其他情况。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方案等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配置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配置，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不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初审详审部分

- 16) 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中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的要求逐条响应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已经提供，则标清页码即可。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所有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税费）。投标人估算错误或缺、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如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估算错误，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文件需求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投标总价缺少和漏项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的10%以上，该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人或其产品制造商如按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所制造的产品将在评标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 3.7 投标人应按照品目/货物进行分项报价，并给出单台设备或软件的配置清单及按配置清单提供的列表价、折扣、折扣后价格。如果有任何货物投标人不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报价：a. 仍然列出其列表价；b. 折扣按照100%OFF提供；c. 折扣后价格明确为零。
- 3.8 投标有效期**
- 3.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被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投标保证金**
-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9.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9.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9.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投标人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或地方相关法规行为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2 投标文件正本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其中电子文件为可复制的U盘文档（采用MS OFFICE 或WPS OFFICE 格式，同时也提供PDF格式文件，运行环境为Windows 7或Windows XP）。

3.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0.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1.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4.1.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保证金”指加盖公章的支付凭证复

**印件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规定不被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在不影响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使用投标专用章但未在法人代表授权书中对投标专用章（含编号）授权等同于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符合要求的（不完整的）；
- 9)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函和/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13) 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总价缺少和漏项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 10%以上的；
- 1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17)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 招标机构或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8)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法令法规的；**

1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条款及要求的。**

20) **低价恶性竞争；**

7.4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附表三。

3.3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3.3.1 投标报价评分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企业依法纳税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是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提供了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是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的投标人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技术响应	符合“技术需求书”*条款或实质性条款要求。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项内容	分项分值	分项因素	单项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20	报价得分 (20)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20 1)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0
商务部分	15 分	投标人实力 (15 分)	每提供一个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或者团队成员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新闻奖证明材料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奖章奖杯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出版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专著。需提供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刊号并正式公开发行的证明材料。 有专著的得 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注: 须提供学术专著封面页、扉页及其他重要信息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1. 《园区大数据产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基于国家级媒体视角分析的区域经济、产业链、园区发展状况及高质量发展为研究核心, 以及媒体平台、大数据系统为有效解决途径, 通过不同维度任务目标组合而成的《园区大数据产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①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完整解决方案得 10 分; ②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 并充分考量了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 但方案对构建区域产业链关系未做到透彻理解和分析, 得 7.5 分; ③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 但方案仅针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或如何构建区域产业链二者之一, 得 5 分; ④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 但方案未体现出针对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和产业链打造展开分析, 得 2.5 分; ⑤未提供解决方案, 不得分。	10
			2. 《园区大数据系统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方媒体属性, 架构和策划适用于区域经济和产业链整体研究, 并主要面向宣传报道方向的《园区大数据系统技术方案》。 ①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内容全面细致的完整解决方案, 并充分考量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和如何构建区域产业链, 做到透彻理解、分析清晰、方案合理, 得 10 分; ②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 并充分考量了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 但方案对构建区域产业链关系未做到	10

		<p>透彻理解和分析，得 7.5 分；</p> <p>③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但方案仅针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或如何构建区域产业链二者之一，得 5 分；</p> <p>④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解决方案，但方案未体现出针对对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和产业链打造展开分析，得 2.5 分；</p> <p>⑤未提供解决方案，不得分。</p>	
		<p>3.《数据产品可视化方案》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方媒体属性，提供适合高质量融合报道所需的《数据产品可视化方案》</p> <p>①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并充分考量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以及展现如何构建产业链条，得 9 分；</p> <p>②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方案考量了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或展现如何构建产业链条，得 6 分；</p> <p>③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未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和展现如何构建产业链条，展开分析，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p>4.《数据研报生产方案》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方媒体属性，提供利用本项目中《园区大数据系统技术方案》所建系统生产数据报表、产业研报等数据类产品的《数据研报生产方案》。</p> <p>①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数据报表、产业研报生成方案得 9 分；</p> <p>②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数据报表、产业研报生成方案，只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或园区产业链打造，展开分析，得 6 分；</p> <p>③提供分析逻辑结构清晰的数据报表、产业研报生成方案，但未针对项目采购方的媒体属性和园区产业链打造展开分析，得 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p>5. 售后服务相应要求：</p> <p>①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考核体系方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6. 培训服务：</p> <p>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期内每年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包含现场/远程培训不少于每年 1 次，承诺得 2 分。</p>	2
	响应程度 (20 分)	<p>投标人每满足一项“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中的加注“▲”号的要求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p>	20

			证明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

本合同范本将作为甲方与成交人进一步洽商与修订合同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 合同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

甲方：经济日报社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济日报社（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项目事宜签订此合同书。

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以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内容为准。

2. 甲方“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及其全部附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及其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3. 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系统和服务，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补甲方设计缺陷；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相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甲方“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及其全部附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等。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

1.3 货物或产品：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调研、安装、部署、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调试、相关系统间联调）、测试、系统运行、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应急预案及处理、日常服务（含驻场保障）、培训、维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

1.5 系统：指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构成，能完成甲方的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应用软件：指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并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满足甲方需求的应用程序（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在本项目中指乙方针对“中经云端园

区大数据系统”提供和开发的应用软件部分。

1.7 技术文件：指项目建设的所有技术设计方案（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网络设计、部署设计等）、应用软件源代码、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8 培训：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开通、运行维护原理和实际操作的培训，以及系统架构、程序架构、关键技术、接口设计、功能模块等相关知识的讲解。

1.9 方案审定：系指乙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本合同文件需求以及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甲方对方案进行审定。

1.10 核心功能试用：指按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系统核心功能开发及软件测试，并在中经云端平台投入试用。核心功能包括项目整体架构设计、用户体系建设、数据系统建设、服务模块建设、后台管理建设、前端产品 UI/UE 设计、各支撑系统融合建设。另还需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进行网络系统的架构、安装、调试，应用与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调试、集成及培训等。

1.11 初验（预验收）：指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开发，并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部署实施，具备试用条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初验（预验收）申请以及完整的初验（预验收）文档，以及园区主题研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系统初验（预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即为初验（预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应覆盖项目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以及符合项目需求书中需求变更要求的全部技术要求。

1.12 试运行：指按照工期要求，自“初验（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13 正式验收（竣工验收）：指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若无重大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正式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全部技术文档，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系统正式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即为正式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承担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的所有



），增值税金额 元（大写 ）。

4.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3 支付方式。

4.3.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证金电汇（从乙方账户汇出）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

4.3.2 第二笔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事项，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

4.3.3 履约保证金退还：以项目终验合格日期为起点，一年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

4.4 发票。甲方将应付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税费。

4.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4.5.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证金电汇（从乙方账户汇出）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4.6.2 若无质量和 Service 问题，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100%。

4.7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名：经济日报社

税号：12100 00040 00042 54N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电话号码：010-583932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9109022108695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5.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5.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5.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的沟通联系事宜；

5.1.6 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1.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变更需求。若需求变更量（以开发量计）在现有需求的15%以内，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亦不调整合同金额；若需求变更量超过现有需求的15%，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5.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5.2.3 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

5.2.4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5人以上的专项项目组，其中至少1名项目经理、1名系统架构师和3人以上研发技术人员。乙方保证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

5.2.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缩减项目组人员规模；

5.2.6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5.2.7 保修期内免费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5.2.8 项目开发完成后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双方采用对口人交接的方式，乙方指定的交接人是系统设计（包括 UI 框架设计、接口设计、部署设计、流程设计等）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

培训技术文档。项目试运行期间，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接口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

5.2.10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5.2.11 乙方应从业务需求出发，将本项目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数据库集成为互相关联、统一协调的平台，通过合理的流程设计、内容管理、数据服务、功能服务将各模块、各子系统集成为整体，并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经济日报社各在线业务系统的对接。在与其他系统对接之前，需提交相应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设计报告，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论证并确定后，方可进行实施，确保在项目建设期间社内现有各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安全、正常、稳定、顺畅；

5.2.12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的技术规格，双方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

6.2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追索。

6.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有关产品及服务，须不存在重大技术性设计缺陷。

## 七、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经济日报社组织实施，乙方参与配合，具体执行方案另行制定。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为依据，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所有阶段性交付物为内容。验收分两个阶段：初验（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的验收报告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7.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组织验收工作。

7.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用期、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正式验收（竣工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

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验收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需配合甲方排除原因，解决问题，引发的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服务和保修

8.1 乙方应提供项目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预验收）、正式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内全部阶段的技术服务；

8.2 维护响应时间。

8.2.1 故障申告受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并由专人负责；

8.2.2 故障响应和处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由专人负责。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提供 12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8.3 乙方应根据经济日报社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并配合经济日报社整体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8.4 全系统正式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为产品免费提供1年质保服务，包括：1 年内的相关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OS、Android 等终端版本升级的适配），1 年内的修复 bug 漏洞服务。

## 九、专利及知识产权

9.1 知识产权归属。

9.1.1 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项目“正式验收（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开发的所有源代码及软件使用的终身许可等全部技术资料，并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如需使用该软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乙方在获得甲方允许后方可使用该软件。

9.1.2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著作权及知识产权的存续以国家规定的有关认证、登记等为依据）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9.2 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组件或服务，包

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组件或服务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修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组件或服务提供与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组件或服务同样的服务。

### 9.3 知识产权的赔偿。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辩护责任，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若第三方侵权指控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积极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更改侵权产品的权利，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产品正常折旧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被控告侵权行为是甲方做出修改的结果，或者侵权行为与任何集成在该系统中的非乙方产品有关、或与乙方产品+非乙方产品组合有关，则乙方对该产品侵权指控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背、滥用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同时也拒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10.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的事实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终结或排除。

10.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

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 十一、违约责任及索赔

1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1.2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1.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1.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1.5 产品交付及工期、付款违约处理。

11.5.1 产品交付及工期以初验（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竣工验收）为节点；

11.5.2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期通过初验（预验收）或正式验收（竣工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11.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0.3%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

11.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1.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1.7 索赔。

11.8 其他违约处理。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3.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13.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合同及附件；

14.2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

14.3 中标通知书；

14.4 响应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 十五、合同执行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经济日报社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010-58393108

电 话：

开户名称：经济日报社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0 4910 9022 1086 95 账 号：

附件 1:

## 保密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涉及经济日报社的下列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 1.项目涉及的各种内部资料、各种信息数据资料（含有形和电子文件）；
- 2.在工作中知悉的各种涉密及敏感信息；
- 3.在工作中与相关单位往来的各种文件（含有形和电子文件）；
- 4.各项目、业务的运作方式、技术方案及流程；
- 5.在工作中知悉的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 6.其他有可能造成经济日报社损失、利益受损的各种文件、资料信息及事项等。

对于上述内容，本公司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并且履行以下责任：

- 1.禁止复制、打印上述各种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带出工作现场；
- 2.不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上述资料及信息；
- 3.离职后将所掌握的各种有形资料、电子资料，以及工作期间知悉或制作的所有资料文件全部移交，并做好交接确认；
- 4.运维人员按照涉密人员标准进行管理，定期参加保密培训；
- 5.运维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制度，按照等级保护要求，控制安全风险，在保密安全同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注：

- (1) 本章需要投标人进行逐条详细应答，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相关要求。
- (2) 技术需求书中加注“\*”号的为关键技术要求，加注“▲”号的为重要技术要求，其余为基本技术要求。“\*”条款如不满足要求，其投标被否决。
- (3)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有关的技术要求需逐条应答，并详细描述。
- (4) 招标文件中如提到“品牌或型号”均指“参照或相当于”。招标文件如内容中有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

## 一. 背景综述

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是基于中经云端中台构建的园区大数据系统，旨在利用大数据、专家服务系统，延展“中经云端园区品牌数据分析”项目，建设“有数可查、有数可视、有数可比”的聚合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产品。赋能经济日报、地方记者站、中经网及其他直属单位采编体系，联合园区、智库专家针对区域经济、产业、企业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研究，为各地方政府规划、统计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政、企、研机构投资者提供智能化、定制化的决策信息与内容传播，也为国内产业园区提供精准分发和精准触达服务，从而进一步赋能经济日报在经济领域宣传报道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园区大数据和智能应用部分依托经济日报的权威性，与各地方政府规划、统计部门、自贸区管委会深度对接，获取各类经济指数、政策法规等信息，以及由专业园区咨询团队针对产业信息相对繁复、专业的特性，构建数据模型，搜集、整理的信息。逐步搭建全国统一的无墙化、实时数据监测分析中心，其中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将通过中经云端中台为目标用户提供数据分析支撑，打造数据采集、数据可视化、报告生成、权威发布平台的汇聚交换平台。

为进一步通过中经云端平台，服务好园区经济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益助力和基于全产业链的数据分析支持，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在技术研发、数据算法、采集方式、赋能采编报道、商务拓展等方面有独特要求，将择优选择项目服务单位。。

## 二. 系统建设目标

### 1. 数据采集、专业关联分析和可视化输出

基于中经云端、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等框架，根据公开、采购或直接获取的国家级、区域级经济数据，各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基础数据、运营数据，产业链关系等多维度关联数据，利用图计算等方法构建科学、严谨的数据模型，构建的可延展园区大数据系统。

### 2. 分析数据输出

面向传播的可视化展现：

可根据用户输入的选择条件，输出雷达图、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报表、图表。

### 3. 报告输出

结合专业分析、可视化数据模型聚合报告：

可根据不同需求，定制条件，输出《\*\*\*园区分析报告》、《\*\*\*产业（链）分析报告》、《\*\*\*区域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为园区智库专家研究、经济日报采编记者撰稿提供有效地资料整理和初期诊断分析。

报社研究部：专版，研究报告，社科院、国研。

### 4. 智库能力输出

提供分层级的智库人员、系统和运营模型：

投标人具备多层次智库专家资源，参照“中国经济网地方党政领导人物库”的模式，按供职单位属性、职称等分级构建专家智库，用专题、专栏方式展示专家信息、研究成果、相关新闻链接等信息。

### 三. 建设原则

#### 1. 开放性原则

强调开放、协作、分享，借鉴互联网思维，面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标准的对外服务接口，平台内部分层解耦接口开放，打造开放的信息数据研发传播平台。

#### 2. 先进性原则

引入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依据“低成本、高效率”原则，建立架构混搭、统一运维管理的信息数据研发传播平台。

#### 3. 渐进性原则

依据“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完善系统功能，稳步推进平台建设。

#### 4. 安全性原则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流程，完善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保护企业关键数据资产。

#### 5. 易用性原则

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有良好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与灵活多样的展现方式。

### 四. 技术要求

在结合中经云端前期已建设部署的园区服务类产品，融合正在建设中的中经云端中台应用，建设“有数可查、有数可视、有数可比”的聚合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系统，并基于园区大数据系统，汇聚国内外园区专家、企业家，并承载专家学者展示研究成果和互动交流的系统平台，概括来说就是“园区大数据系统框架、园区大数据库、数据可视化生成、园区专家库、产业研究报告生成展示”，五位一体的智慧化园区大数据系统。

综上，五位一体的智慧化园区大数据系统与园区产业报告是本项目的核心工作目标。

#### 1、园区大数据系统框架

(1) 与中经云端中台融合对接；

▲ 与中经网、经济日报客户端以及中经云端 APP 数据进行对接与联动运营。

(2) 融合升级“中经云端园区品牌数据分析”系统；

▲ 与“中经云端园区品牌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进行对接与联动运营。

#### 2、园区数据源

(1) 对接权威数据或成熟数据；

国家统计局、腾讯产业链数据、腾讯园区数据。

(2) 手工数据录入体系及后续维护接口；

数据模型设计：根据实际业务涉及到的数据，进行详细的数据建模，分析实体关系和业务需求；

数据库表建模：根据数据模型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数据表，合理设置组件和字段；

数据关联治理：建立明细表、事实表、聚合表等逻辑关联手段，进行数据的透视治理；

▲ 数据录入接口：建立标准的 RESTFul API，支持单条、批量、本地文件导入等多种形式的录入和修改；

▲ 离线计算分析：建立定时任务及任务调度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便于快速形成报表；

### 3、数据可视化和产业研究报告

数据可视化是借助于图形化手段，在界面上清晰有效地表达对搜索采集与下载系统中的爬虫搜索采集、文件下载信息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对业务应用部分的数据信息、实时/历史数据信息、报表数据等内容进行可视化展示。

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与可视化展现。对采集到的数据可抽取数据指标，生成表格、条形图、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丰富的可视化内容，注明数据来源（中经数据）以及原始数据来源，同时支持对图表的编辑与导出，为数据分析结果创造丰富的使用场景。

对统计类的结构化数据生成可视化内容，支持编辑、修改与导出，标明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步骤：

a.设计图标相关的界面，统一色调、风格等；

b.图表数据展示；

▲ c.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与可视化展现；

▲ d.编辑/研究人员基于系统分析结果，组合完成研究报告输出；

### 4、园区专家智库

(1) 构建专家信息数据库化；

▲ 中标方需构建本系统园区专家库。

(2) 按人物库方式打造智库专家内容展示；

▲ 按中经人物库的架构，构建中经智库专家内容。

(3) ▲ 专家能力和观点汇总分类，辅助智库的智囊能力输出；

### 5、数据资料库管理

数据资料库基于针对采集、历史数据等进行统一汇聚存储及管理，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内容中心模块，实现业务流程。内容中心支持上传数据文件、音频、图片、文本等多种类型文件管理。

▲ 支持根据字段名称对字段进行快速检索；

支持新创建公共字段，支持创建字段关联；

## 6、平台运行维护

对平台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技术步骤：

- (1) 源网站数据变更需要同步更新数据逻辑及相关程序代码；
- (2) 域名或网址更新需要同步更新数据爬取相关配置。

## 五.其他需求

### 1、系统技术要求

本章节主要说明主要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技术建议书中应逐条答复并具体说明，并给出相应的量化指标。供应商针对提供的所有应用软件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特别是接口的兼容性。

应用软件技术要求如下：

- (1) 软件要求为模块化结构，保证安全可靠，具有容错能力，并且便于扩容和管理。
- (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能满足确保全网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维护等有关的全部软件。
- (3)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

### 3、系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

- (1) 供应商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 (2)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验收测试规范(包括测试项目、指标、条件、方法和过程等)应由供应商在提前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经济日报社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工程实施后验收测试的依据，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功能测试----对系统所实现的每一项业务和对应功能进行测试；
  - b. 性能测试----查看系统是否具备一些必备的性能；
  - c. 稳定测试----测试系统的稳定性运行时间；
  - d. 容错测试----人为生成经常出现的错误，看看系统是否能正常处理；
  - e. 安全性测试；
  - f. 其它测试。

#### (3) 系统验收

- a.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系统详细的验收规范（要求提供中文文本，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规定的指标，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试运行。
  - a. 设备经过 1 个月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 六.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针对技术人员的应用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操作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包括本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和硬件，培训应达到如下要求：

能熟练使用应用软件，独立完成硬件维护工作，掌握网络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

能熟练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阅读软件源程序，分析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掌握系统内部和外部接口，具备系统管理和系统扩建、升级的能力，承担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

买方有权复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作为系统的维护管理使用。

## 七.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系统维护服务须满足以下三点 1、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2、明确的售后服务团队 3、完善的售后服务考核体系。

### 1 维护内容

本平台初验到保修期结束之前，厂商应提供所有硬件软件的维护。厂商应提供以下内容的维护服务。

#### (1) 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处理、配置变更、数据备份、分析报告应急保障等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限内进行故障响应，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在客户的授权下，实施故障解决方案。在故障处理完毕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故障报告。

基本服务指为保证存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

- 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对系统的软件系统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系统更新迭代支持：负责系统正常正常升级迭代，系统软件升级服务，版本升级技术支持。
- 数据安全性管理技术支持：对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技术支持，以备在异常情况下尽快恢复系统。
- 操作问题使用问题及时解答（无论在线还是线下）能够做到 5 分钟以内响应速度。

#### (2) 售后服务团队

在维护期内应安排相应人员及时完成以下维护内容。

- 系统上线后，安排至少 2 人进行 7×24 小时日常基本维护。
- 升级支持服务接入服务需尽快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 在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需免费提供额外时间的服务。
- 需给出具体的本地支持能力，能够保证的人工/天的总数。

#### (3) 售后服务考核体系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考核表进行服务考核。

被考核人姓名			部门及岗位		
考核日期			上级主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	目标考核 上级评分	行为考核 上级评分
目标考核	目标完成质量	50分			
	工作态度	20分			
	团队协作	20分			
	学习能力	5分			
	其他	5分			
行为考核	<b>组织纪律性（20分）</b> 纪律观念不强，经常有迟到、请假等现象；不按流程办事，漠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或旷工；经常不在岗；0-4分 经常迟到或请假，但工作态度良好，工作质量能得到保障；5-8分 偶有迟到、请假情况，但上班后工作兢兢业业；9-12分 自觉遵守并维护公司规章制度，不违规操作，不迟到、早退，工作积极向上并能带动其他同事；13-16分 言行、思想上捍卫公司规制和文化，并能提出有效建议且被实行，遵照流程制度办事，操作中得心应手，能够给他人指导。17-20分				
	<b>责任心（20分）</b> 经常不在岗，工作敷衍了事，态度傲慢，无责任心，做事粗心大意，对岗位认可度低，必须要让人操心 and 监督才可以完成工作，不敢承担工作失误，推卸责任；0-4分 对本职工作经常有负责不到位之				

	<p>处，需要改进，对岗位的认知需改进，经常需要让人操心才能完成工作，较少自动自发，对工作失误认识不清晰，偶有推诿现象；5-8分</p> <p>工作有责任心，能自动自发，能够认识工作失误，能够对工作失误负责，能接受别人的意见；9-12分</p> <p>对自己的工作能确保到位，负责到底，对岗位热爱，对与自己有关联的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同事进步；13-16分</p> <p>非常热爱岗位，工作责任心极强，从不操心就能完成工作，工作失误几乎为零，对工作的失误和造成的损失敢于承担责任，从不推诿，具有前瞻性服务意识，防患于未然；17-20分</p>			
	<p><b>执行力（20分）</b></p> <p>经常不服从上级安排，我行我素，一意孤行，影响团队工作顺利开展；0-4分</p> <p>一般能听从上级安排，有找理由、打折扣的现象，需要经常督促完成；5-8分</p> <p>以结果为导向，即使自己尽了全力若结果不好也能勇于承担，找到有效的工作方法，达成结果；9-12分</p> <p>遇到挫折和困难能自我调整，不抱怨客观困难，通过主观努力达成目标；13-16分</p> <p>透过创造性的工作，结果能实质性地超出昨天的目标，不断设定更高的目标，昨天的最好表现是今天的最低要求；17-20分</p>			

	<p><b>工作心态（20分）</b></p> <p>业务水平长时间不见提高，且没有研究业务的愿望，工作缺乏热情，不能够主动，对工作视若不见，根本没有自己的见解和建议；0-4分</p> <p>偶尔能主动学习，工作热情一般，推一下动一下；5-8分</p> <p>能够要求提高自己，能够研究自身的工作，且有一定的效果；9-12分</p> <p>能够学习新知识，热爱本职工作，主动改进工作方法，能承担本职外的工作；13-16分</p> <p>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爱岗敬业，积极研究工作改进方法，经常提出有效建议，主动承担本职外的工作；17-20分</p>			
	<p><b>团队精神（20分）</b></p> <p>似乎无法与人合作，不愿意接受新事物；个人主观性较强，团队意识差，不能主动、友好协调工作，甚至拖延，致使工作未能完成；0-4分</p> <p>对团队协作重要性认识有限，不善于运用团队作战的方式解决问题，团队协作上需改进，根据同事的请求能够提供一般协助，但是不主动；5-8分</p> <p>能够协调团队工作，可以协调各相关人员工作，有时需要指导；9-12分</p> <p>经常帮助周围员工，积极协同他人进步，乐于助人，从不在团队中散播流言，积极避免与团队人员发生口角和纷争，不爱探听小道消息；</p>			

	13-16 分 不仅团结本部门同事，同时对其他部门、同事的工作予以积极的配合，主动沟通。参与和支持团队工作，能为团队利益做出个人的牺牲，推进团队目标的达成； 17-20 分			
--	---	--	--	--

2 故障排除

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是网络，厂商都应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帮助，并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严重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通过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应在收到用户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故障解决时限：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	1 小时
二级故障	4 小时
三级故障	12 小时
四级故障	24 小时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	系统出现问题，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设备脱网
二级故障	存储系统出现问题，使系统部分数据不可用。
三级故障	网络安全、接口系统出现问题，影响业务系统运行。
四级故障	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但造成系统性能下降

对导致应用系统异常的各种原因（包括硬件设备、网络、系统软件等）需配合有关各方进行诊断，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协作解决。

在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提交故障报告，详细说明故障解决过程、故障原因和预防措施以备案。

## 八. 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本项目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及验收最多 120 天，质保期 1 年。具体工程进度要求如下：

方案审定：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详细方案制定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方案 10 日内组织审核并给出最终意见。

初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全部主体功能的开发部署，具备试用条件并完成初验。

终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北京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或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采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须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6. 如发生招标文件第 3.9.6 项中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由我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被贵方退还；我方同意贵方有权利采用任何贵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由我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0.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投标人是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采购内容。
  - (4)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支付招标服务费。
13.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	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小写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如没有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分项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公章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书编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完全响应”指对相应条款无任何正偏离和负偏离。**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			
人员结构及情况			
近三年营业额、利润、负债情况			
办公场所			
同类项目业绩简述			
所获主要荣誉、专利、著作权等			
主要股权关联关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请附于本表后。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 2、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要求见附件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 7、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是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及按相关要求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9-8 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是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的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是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至今）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章页等）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及其他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完全响应”指对相应条款无任何正偏离和负偏离。**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4 对技术需求书的响应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如规格、参数、配置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响应的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的偏离或其他情况。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方案等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配置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配置，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不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和服务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人员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实施进度保证措施与承诺、与业主方协同工作保证承诺、软件升级优惠承诺（若有）及其他服务。

附件 15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中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的要求逐条响应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已经提供，则标清页码即可。

## 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公告

项目名称：中经云端园区大数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ECOM-2022-BD03-0157

首次公告时间：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变更日期：2022年7月14日

原公告地址：<http://www.ccgp.gov.cn/cggg/zygg/gkzb/202207/t20220713-18254216.htm>

更正事项、内容：

1、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三、项目执行周期”中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本项目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及验收最多120天，质保期1年。”

及

“3.3 终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变更为：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本项目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及验收最多180天，质保期1年。”

及

“3.3 终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2、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八.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中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本项目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及验收最多120天，质保期1年。”

及

“终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变更为：

“根据项目执行计划，本项目研发、安装、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及验收最多180天，质保期1年。”

及

“终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均不变。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